

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平台建设；承担民政、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老龄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城乡医保、卫生健康、爱国卫生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以及其他涉及退役军人的相关服务等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为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109.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9.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5年增加4.56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4.56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109.0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9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4.57万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5.34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增加 4.5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4.5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0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0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4.56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0.6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无项目支出。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朱婧 联系方式：023-48469760